

質詢主題：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地段拆卸工程問題

本人於2018年1月28日早上接到有家長反映，位於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地段進行的一項拆卸工程中，懷疑在被環保局要求停工後仍然繼續施工，拆卸疑似含石棉材料的建築物。由於石棉對人體具有傷害性，工地鄰近一所學校的幼稚園及小學部，因此本人立即向教育暨青年局反映相關問題，局方當晚表示會立即跟進處理，並於29日早上派人到校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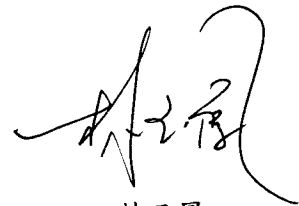
至29日早上，環境保護局發出新聞稿表示局方早於1月19日時接獲通報並即時處理，並曾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到現場跟進，隨後發現有關工程無申請工程准照，故立即要求停工。然而至26日有市民發現該工地疑似含有石棉材料的屋頂經已拆除，於新聞稿中，環境保護局並未就有關拆卸工序作出說明。

本澳雖然有就建築物拆卸與廢料處理的指引文本，當中亦有對石棉材質的建築物進行拆卸工程作出建議措施，以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及防止污染影響周邊地段。然而，是次拆卸工程仍然暴露了不少問題，因此，本人謹向相關部門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現行的通報及訊息公佈機制是如何運作的？在進行具危險性的工程項目時，現在政府內部會否要求主事部門知會各個可能涉事部門，如此次工程因為懷疑有石棉材料，對鄰近學校師生影響尤深，環境保護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難道沒有一點敏感度，主動知會教育暨青年局，以便相關部門能早作安排？同時，鄰近學校的環境安全及建築安全事件是否也需要強制學校通報教育部門？如同類工程鄰近民居，政府將會如何周知居民及公佈訊息，以便相關部門能早作安排，保障師生以至鄰近居民的健康？

2. 現行的危險建築物拆卸工程的監管工作是否有漏洞？為何工程可以在沒有工務局准照的情況下開展？為何在環境保護工要求停工後，該拆卸作業依然持續？
3. 如確認相關工程公司是私自作業，政府會否追究其法律責任？相關作業工程，是否有為工程人員提供足夠的裝備，保護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如沒有，當局將會如何追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